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有关 出售佳兆业证券之 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汇汉出售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佳兆业证券，总代价约为12,560,000美元（相等于约97,970,000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5%但低于2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汇汉出售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佳兆业证券，总代价约为12,560,000美元（相等于约97,970,000港元）。

鉴于出售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并不知悉佳兆业证券买方的身份。据汇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佳兆业证券买方及彼等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汇汉的独立第三方。

有关佳兆业证券之资料

佳兆业证券已于新交所上市及挂牌。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出售事项出售汇汉集团持有的佳兆业证券之账面值约为72,02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由汇汉集团持有并根据出售事项出售之佳兆业证券之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后）分别约为9,110,000 港元及约为9,110,000 港元。

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项构成汇汉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其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监察其证券投资组合之表现，并不时对其（有关所持证券之类别及／或金额）作出调整。

出售事项将为汇汉集团提供变现其于佳兆业证券投资之机会，并可于其他再投资机会出现时重新分配资源。

经考虑出售事项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价），汇汉董事相信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汇汉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之财务影响及所得款项用途

汇汉集团因出售事项预期于本财政年度，将录得除税前及非控股权益前的亏损约为1,230,000 港元(有待审核)。该亏损为佳兆业证券之代价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减去从收益和往年摊销至损益的票息之间的差额所得的增量利息收入，再加上往年所计提之预期信贷亏损拨回及确认之未变现汇兑亏损的拨回。

汇汉董事计划将出售事项之所得款项用作一般营运资金及／或于其他再投资机会出现时使用。

有关汇汉及汇汉出售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汇汉出售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佳兆业之资料

佳兆业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而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物业发展、物业投资及物业管理、酒店及餐饮业务、戏院、百货店及文化中心业务，以及水路客货运业务等。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汇汉出售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出售事项」	指	汇汉出售人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出售佳兆业证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佳兆业」	指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38），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
「二零二二年到期佳兆业票据」	指	由佳兆业发行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8.5% 美元计值优先票据，有关详情已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由佳兆业刊发之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四年到期佳兆业票据」	指	由佳兆业发行之二零二四年到期 9.375% 美元计值优先票据，有关详情已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由佳兆业刊发之公告中披露
「佳兆业证券」	指	由汇汉出售人持有及根据出售事项出售面值约为 12,900,000 美元（相等于 100,620,000 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佳兆业票据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先前出售事项」	指	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先前(A)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至二十一日期间，(i)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出售面值分别为 2,000,000 美元(相等于 15,6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8,000,000 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佳兆业票据；及(ii)由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出售总面值分别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8,000,000 港元)及 21,800,000 美元(相等于 170,04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佳兆业票据；及(B)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至七日期间，由汇汉集团出售总面值为 9,000,000 美元(相等于 70,200,000 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佳兆业票据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公告内，以美元计值之金额乃按 1.00 美元兑 7.80 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汇汉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